

# 海事诉讼法 的理论与实践

马战魁 蔡斌航 著

海南出版社

90.1



## 作者简介

**马战魁(左):**1966年9月生,湖北麻城市人。北京大学国际法学硕士,现任海口海事法院审判员。已公开发表学术论文多篇。

**蔡斌航(右):**1967年10月生,浙江省杭州市人。毕业于上海海运学院国际经济法(海商法)专业。现任海口海事法院审判员。已公开发表学术论文多篇。

# 目 录

## 第一章 绪论

- 第一节 海事诉讼与海事诉讼法····· (1)
- 第二节 海事诉讼法的任务和基本原则····· (1)
- 第三节 海事诉讼法的内容····· (7)

## 第二章 管辖····· (9)

- 第一节 概述····· (9)
- 第二节 海事法院与海事专门管辖····· (10)
- 第三节 地域管辖····· (17)
- 第四节 扣押管辖与协议管辖····· (26)
- 第五节 共同管辖、选择管辖与合并管辖····· (31)
- 第六节 裁定管辖····· (34)
- 第七节 管辖权异议····· (39)

## 第三章 审判组织与回避····· (41)

- 第一节 审判组织····· (41)

|            |                |       |
|------------|----------------|-------|
| 第二节        | 回避             | (57)  |
| <b>第四章</b> | <b>诉讼参加人</b>   | (63)  |
| 第一节        | 当事人概述          | (63)  |
| 第二节        | 共同诉讼人          | (72)  |
| 第三节        | 诉讼代表人          | (75)  |
| 第四节        | 第三人            | (79)  |
| 第五节        | 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和诉讼义务  | (82)  |
| 第六节        | 诉讼代理人          | (85)  |
| <b>第五章</b> | <b>证据与证据保全</b> | (94)  |
| 第一节        | 证据概述           | (94)  |
| 第二节        | 证据种类和效力        | (97)  |
| 第三节        | 证据的分类          | (108) |
| 第四节        | 举证责任           | (112) |
| 第五节        | 证据保全           | (129) |
| <b>第六章</b> | <b>期间与送达</b>   | (135) |
| 第一节        | 期间             | (135) |
| 第二节        | 送达             | (143) |

|                                   |       |
|-----------------------------------|-------|
| <b>第七章 海事请求保全与先予执行</b> .....      | (154) |
| 第一节 海事请求保全概述 .....                | (154) |
| 第二节 财产保全 .....                    | (169) |
| 第三节 行为保全 .....                    | (187) |
| 第四节 先予执行 .....                    | (192) |
| <br>                              |       |
| <b>第八章 对妨害海事诉讼的强制措施</b> .....     | (198) |
| 第一节 概述 .....                      | (198) |
| 第二节 对妨害海事诉讼的强制措施的<br>种类及其适用 ..... | (202) |
| <br>                              |       |
| <b>第九章 海事诉讼费用</b> .....           | (209) |
| 第一节 海事诉讼费用概述 .....                | (209) |
| 第二节 海事诉讼费用的收费范围 .....             | (210) |
| 第三节 海事诉讼费用的收费标准 .....             | (215) |
| 第四节 海事诉讼费用的负担 .....               | (219) |
| 第五节 海事诉讼费用的缓交、减交、免交 .....         | (221) |
| <br>                              |       |
| <b>第十章 第一审普通程序</b> .....          | (223) |
| 第一节 起诉和受理 .....                   | (223) |
| 第二节 审理前的准备 .....                  | (230) |

|             |                     |              |
|-------------|---------------------|--------------|
| 第三节         | 开庭审理·····           | (235)        |
| 第四节         | 延期审理和诉讼中止、诉讼终结····· | (247)        |
| 第五节         | 撤诉和缺席判决·····        | (251)        |
| 第六节         | 民事判决、裁定、决定·····     | (252)        |
| 第七节         | 简易程序·····           | (259)        |
| <b>第十一章</b> | <b>第二审程序</b> ·····  | <b>(263)</b> |
| 第一节         | 上诉的提起与受理·····       | (264)        |
| 第二节         | 上诉的案件的审理与裁判·····    | (272)        |
| <b>第十二章</b> | <b>审判监督程序</b> ····· | <b>(280)</b> |
| 第一节         | 审判监督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 (280)        |
| 第二节         | 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      | (284)        |
| 第三节         | 再审案件的审理·····        | (297)        |
| <b>第十三章</b> | <b>督促程序</b> ·····   | <b>(302)</b> |
| 第一节         | 督促程序的概述·····        | (302)        |
| 第二节         | 督促程序的申请·····        | (308)        |
| 第三节         | 督促程序的进行·····        | (312)        |
| 第四节         | 督促程序的终结·····        | (315)        |

|             |                         |       |
|-------------|-------------------------|-------|
| <b>第十四章</b> | <b>公示催告程序</b> .....     | (319) |
| 第一节         | 公示催告程序概述 .....          | (319) |
| 第二节         | 公示催告程序的适用范围 .....       | (319) |
| 第三节         | 公示催告案件的审理程序 .....       | (328) |
| <b>第十五章</b> | <b>海事赔偿责任限制程序</b> ..... | (335) |
| 第一节         | 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制度概述 .....      | (335) |
| 第二节         | 海事赔偿责任限制程序 .....        | (354) |
| <b>第十六章</b> | <b>债权登记与受偿程序</b> .....  | (361) |
| 第一节         | 债权登记与受偿程序概述 .....       | (361) |
| 第二节         | 债权登记与受偿程序的适用范围 .....    | (362) |
| 第三节         | 债权登记 .....              | (367) |
| 第四节         | 受偿程序 .....              | (369) |
| <b>第十七章</b> | <b>船舶优先权催告程序</b> .....  | (373) |
| 第一节         | 船舶优先权概述 .....           | (373) |
| 第二节         | 船舶优先权催告程序 .....         | (388) |
| <b>第十八章</b> | <b>海事仲裁</b> .....       | (396) |
| 第一节         | 海事仲裁概述 .....            | (396) |

|             |                     |              |
|-------------|---------------------|--------------|
| 第二节         | 海事仲裁组织·····         | (402)        |
| 第三节         | 海事仲裁协议·····         | (408)        |
| 第四节         | 海事仲裁程序·····         | (415)        |
| 第五节         | 海事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 (425)        |
| 第六节         | 海事仲裁费用·····         | (434)        |
| <br>        |                     |              |
| <b>第十九章</b> | <b>司法协助与我国法院之间的</b> |              |
|             | <b>相互委托</b> ·····   | <b>(437)</b> |
| 第一节         | 司法协助概述·····         | (437)        |
| 第二节         | 司法协助的内容和程序·····     | (442)        |
| 第三节         | 我国法院之间的相互委托·····    | (449)        |
| <b>后记</b>   | ·····               | <b>(454)</b> |



# 第一章 绪 论

## 第一节 海事诉讼与海事诉讼法

### 一、海事诉讼

所谓海事诉讼,是指代表国家行使海事审判权的海事法院及其上级法院在海事诉讼当事人和其他海事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审理和解决海事案件的活动,以及由于这些活动而形成的各种关系的总称。

从上述海事诉讼的概念可以看出,海事诉讼有两个方面的含义:一是诉讼活动,如起诉、应诉与受理,举证、质证与认证,鉴定活动,勘验活动,以及海事法院及其上级法院审理海事案件的活动等等。二是法律关系,如海事诉讼当事人由于起诉、应诉而形成的关系,海事法院及其上级法院由于审理和解决海事案件而与海事诉讼原、被告之间形成的关系,海事法院及其上级法院与证人、鉴定人、勘验人等其他海事诉讼参与人之间的关系等等。

海事诉讼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特点:

1. 海事诉讼是当事人通过法院的审判程序保护其合法权益的方法和手段。

海事纠纷的当事人解决其争议的方法和手段很多,比如,他们可以通过互相协商,私下解决他们之间存在的争议,如果

属于契约性和非契约性的商事法律关系,他们还可以根据合同中的仲裁条款或事后达成的仲裁协议提交海事仲裁机构仲裁。而海事诉讼俗称“打海事官司”,它是海事纠纷的当事人通过向海事法院起诉,请求司法保护的一种方法和手段。

2. 海事诉讼活动和法律关系因当事人寻求司法保护,即原告向海事法院提出对被告的起诉而发生,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诉讼活动和诉讼行为,必须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

3. 海事诉讼的当事人享有平等的诉讼权利,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海事诉讼的当事人在法律上都是平等的主体,因此,他们在海事诉讼活动中享有平等的权利。同时,海事诉讼的原告、被告和第三人在适用法律上也是平等的。但是,所谓平等是从其享有权利的实质内容上而言的,不能狭隘地要求或理解为形式上的绝对相等。

4. 海事诉讼案件由海事法院专门管辖。新中国的海事诉讼始于建国初期,当时的海事诉讼案件由地方法院的民事审判庭审理。1954年10月和1955年7月,我国分别设立了天津水上运输法院、上海水上运输法院和长江水上运输法院(设在武汉市),从此,海事案件就主要由上述三家水上运输法院管辖。需要指出的是,水上运输法院只专门审理有关水运沿线的海事案件,而对其他水域及海上发生的海事案件仍由地方法院负责审理,因此,当时在法律上并不存在专门管辖的概念。此后,由于众所周知的原因,我国的海事审判走过了一段曲折的过程。

直至1984年11月,根据我国海事诉讼的特点和实践,六届人大常委会第8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在沿海港口城市设立海事法院的决定》,依照该决定,迄今为止我国已先后设立了

上海、广州、青岛、大连、天津、武汉、海口、厦门、宁波等九家海事法院。同时,我国法律也确立了海事诉讼案件由海事法院专门管辖的原则。根据该专门管辖的原则,一审海事、海商案件统一由海事法院负责审理,任何地方法院及其他专业法院均不得受理与管辖。

## 二、海事诉讼法

海事诉讼法是海事诉讼中所应当遵循和适用的程序法的总称,它是由国家立法机构制定的,用来调整海事法院及其上级法院、海事诉讼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活动和关系的法律规范。

海事诉讼法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海事诉讼法专指海事诉讼法典,也就是国家立法机构制定的关于海事诉讼的专门法律。我国现尚未颁布海事诉讼法典。广义的海事诉讼法,既包括海事诉讼法典,也包括其他法律中有关海事诉讼的原则、制度、程序的规定,以及有关海事诉讼的单行或部门法规和司法解释,如《关于涉外海事诉讼管辖的具体规定》、《关于海事法院收案范围的规定》、《关于海事法院诉讼前扣押船舶的规定》、《关于海事法院拍卖被扣押船舶清偿债务的规定》等等。

海事诉讼和海事诉讼法,是两个既有区别又有联系的不同概念。两者之间的区别在于,海事诉讼是海事法院、海事诉讼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在审理海事案件的过程中所进行的各种活动和由于这种活动而形成的各种关系;而海事诉讼法则是规定海事法院、海事诉讼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在海事诉讼中应当遵循的原则、制度和程序。如果把海事诉讼比喻成一场体育比赛,则海事诉讼法就是比赛规则。两者之

间的联系在于,海事诉讼是制定海事诉讼法的前提和基础,没有海事诉讼的发生和存在,也就没有海事诉讼法的产生和发展;而海事诉讼法则是调整海事诉讼的法律规范,是进行海事诉讼活动的法律保障,这正如人类体育史上先有竞技比赛后有规则一样,没有比赛就没有规则,而随比赛产生的规则反过来也保障了比赛的公正、有序的进行。

海事诉讼法与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一样,是程序法。它的确立和适用,目的有两个:一是保证海事诉讼活动的依法进行,保护当事人诉讼权利的行使;二是保障海商法等实体法的实施,解决海事纠纷,从而确保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秩序和建设事业的稳定发展。因此,在海事审判工作中,应将实体法和程序法放在同等重要的位置。既不可脱离实体法,而片面强调程序法的作用,同时也不能只注重实体法,而忽视程序法的作用。

## 第二节 海事诉讼法的任务和基本原则

### 一、海事诉讼法的任务

海事诉讼法作为程序法,其任务主要是为海事法院及其上级法院审理海事案件提供“操作规程”,为当事人进行海事诉讼制定行为准则。具体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理解:

#### (一)保护海事诉讼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

诉讼权利是海事诉讼法赋予当事人的一种民主权利,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他们的实体权利受到侵害或者发生争议时,请求人民法院给予司法保护的权力。海事诉讼法对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作了广泛的规定,如原告的起诉权,被告的

答辩应诉权、反诉权,当事人委托诉讼代理人权利,申请回避权,进行辩论权,上诉权等。只有保护当事人充分地行使诉讼权利,才能有效地保护当事人的实体权利。所以,海事诉讼法将保护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列为一项重要任务。

(二)保证海事法院查明事实,分清是非,正确适用法律,及时审理海事案件

查明事实,分清是非,是正确审理海事案件的前提和基础。在海事诉讼中,海事法院主要查明两个方面的事实:一是当事人之间争议法律关系设立、变更和终止的事实;二是该法律关系发生争议的事实。

所谓正确适用法律,是指海事法院正确适用海商法等实体法的规定,解决海事争议。在适用法律时,如国家的法律与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法律的规定;地方性法规与行政法规不一致的,适用行政法规。

及时审理海事案件,是对审限的要求。海事诉讼法要求海事法院审理国内海事案件适用第一审普通程序的审限为六个月,适用简易程序的审限为三个月,海事上诉案件适用第二审程序的审限为三个月。对于涉外海事诉讼,没有审限的规定。

(三)确认海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海事违法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海事诉讼往往是由于当事人对他们之间权利义务关系认识不一致而引起的。海事诉讼法的任务,就是保证海事法院运用国家强制力,确认或变更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或者判决负有义务的一方履行义务,或者判决某一方当事人不再负有义务。海事法院的裁判,既是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保

护,同时又是对违法行为人海事违法行为的制裁。

海事诉讼法的这三项任务,是相辅相成的,其所要达到的根本目的,在于维护当事人各方的合法权益,理顺海上运输关系和船舶关系,促进海上运输和经济贸易的发展。

## 二、海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海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是指在海事诉讼全过程或者在海事诉讼的主要阶段起指导作用的准则,也是海事法院、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进行海事诉讼活动应当遵循的准则。掌握了海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有利于领会海事诉讼法中各项具体诉讼制度、程序的立法意图和要求,从而正确适用海事诉讼法解决各类具体案件。

根据我国目前有关海事诉讼的单行及部门法规和司法解释,结合海事审判的司法实践,海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主要有:

- (一)海事案件审判权由人民法院统一行使的原则;
- (二)人民法院对海事案件独立进行审判的原则;
- (三)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
- (四)对于海事诉讼当事人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原则;
- (五)当事人有平等诉讼权利原则;
- (六)自愿、合法调解原则;
- (七)海事法院根据需要在可能,派出法庭巡回审理、就地办案的原则;
- (八)合议原则;
- (九)回避原则;
- (十)公开审判原则;

- (十一)两审终审原则；
- (十二)谁主张谁举证原则；
- (十三)辩论原则；
- (十四)处分原则；
- (十五)人民检察院有权对海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原则；
- (十六)使用民族语言文字原则；
- (十七)同等和对等原则。

### 第三节 海事诉讼法的内容

海事诉讼法与民事诉讼法一样,都是程序法。在具体诉讼制度和诉讼程序上,有许多共同的地方。如两审终审的规定,审判组织的规定等。但由于海事诉讼的特殊性和复杂性,它又形成了一些具有鲜明特色的独有的诉讼制度和程序,如海事请求保全制度,海事赔偿责任限制程序,船舶优先权催告程序等。一般说来,海事诉讼法应包含如下内容:

- 一、管辖；
- 二、审判组织与回避；
- 三、海事诉讼参加人；
- 四、海事诉讼证据与证据保全；
- 五、期间与送达；
- 六、海事请求保全与先予执行；
- 七、妨害海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 八、海事诉讼费用；
- 九、第一审程序；

- 
- 十、第二审程序；
  - 十一、审判监督程序；
  - 十二、督促程序；
  - 十三、公示催告程序；
  - 十四、海事赔偿责任限制程序；
  - 十五、债权登记与受偿程序；
  - 十六、船舶优先权催告程序；
  - 十七、海事仲裁；
  - 十八、司法协助。



## 第二章 管 辖

### 第一节 概 述

民事诉讼的管辖是上下级人民法院或同级人民法院受理第一审民事案件的分工和权限。基于管辖的规定而产生的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的权限为管辖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的规定,“海事、海商案件由海事法院管辖”。所以,海事诉讼管辖需要解决的主要是各海事法院之间受理第一审海事诉讼案件的分工和权限。确定海事诉讼管辖,应坚持以下原则:

1、海事诉讼案件由海事法院专门管辖的原则。海事诉讼案件具有专业性强、涉外性强的特点,只有确立海事法院对海事诉讼案件的专门管辖,才能有利于案件的公正审理,有利于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便于当事人参加诉讼、便于人民法院办案的原则。确定海事诉讼时,应以当事人为中心,确立由当事人所在地人民法院对案件行使管辖权,既方便了当事人,又利于受案法院调查取证、采取诉讼保全或执行等,减少了办案费用,节约了办案时间。

3、尊重当事人择地行诉的原则。与普通民事案件不同,